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9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巫光璿

被告 李朝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2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1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21日下午5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道0號由北向南行駛，行經同市區○○道0號45公里輔助車道處時，因危險駕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

01 外人王靖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
03 受損而報廢,而伊業將系爭車輛殘值613,200元悉數依約賠
04 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扣除車體變得價金18,000元後,尚得
05 請求被告賠償為595,200元(計算式:613,200元-18,000
06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伊業已於114年9月17日與王靖傑成立調解並給付
10 450,000元,而王靖傑業已拋棄系爭事故所生其餘請求權,
11 是本件原告不得再向伊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
19 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車
20 輛異動登記書、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暨車損照片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6頁至第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
22 故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反面
23 至第66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
24 為,不法侵害王靖傑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25 (二)按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
26 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
27 定代位權,固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
28 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
29 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亦難謂為無效而不
30 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中古車
31 價為613,2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且

01 原告已於114年6月18日將上開數額悉數賠付王靖傑，亦有理
02 賠計算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均堪信為真實。至
03 被告以：伊另於114年9月17日與王靖傑成立調解，並已賠付
04 王靖傑450,000元等語置辯，業據提出調解書、匯款申請書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
06 本院卷第66頁），又原告自承：雖取得保險代位權，但未通
07 知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是上開說明，原告依法取
08 得保險代位權後，迄未通知被告，則被告對王靖傑所為給付
09 仍生清償效力，原告於上開清償之範圍內，自不得再請求被
10 告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5,200元（計算式：59
11 5,200元-450,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20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9日（見本院卷第32頁）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145,200元，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黃怡瑄